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投票时间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担保方式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债券挂牌安排	√
2.11	其他事项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5	恒润股份	2026/7/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3. 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到达国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熙、张强
 邮箱：zhangqiang@hrhfang.com
 电话：0510-80121156
 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董事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6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2.07	还本付息方式			
2.08	担保方式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债券挂牌安排			
2.11	其他事项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及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规模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发行，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八)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君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及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规模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2.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发行，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
 3.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 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8. 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7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徽汇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陈王保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

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对外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920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主要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仍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九里工业园区
 2. 申报时间：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29日(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3. 联系人：董宏杰
 4. 联系电话：0717-2862292
 5. 邮编：443600
 6. 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梁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是	7,000	10.98%	1.03%	2023-7-24	2026-6-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州支行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申请材料；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付。
 (一)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挂牌转让。
 (十一)其他事项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方案内容或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具体债券品种与期限、票面利率与确定方式、付息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特殊条款、资信评级情况、增信措施、承销方式、债券挂牌安排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力及其召开程序以及生效条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材料；
 (三)修订、补充、签署、执行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获授权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情况为准。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君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及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规模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2.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发行，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
 3.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 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8. 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垒知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售价格：100.2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2. 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 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6月24日
 5. 投资者回售到账日期：2026年6月25日
 6. 回售申报期间：“垒知转债”将暂停转股。
 7.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垒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5元人民币/张(含税)卖出持有的“垒知转债”。截至目前，“垒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垒知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垒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就回售相关事项向全体“垒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件及价格
 1. 回售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价格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利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部分回售回售。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531元/股)，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垒知转债”的交易持有人有权行使回售权利，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xix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x：指本次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垒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00%，计算天数为52天(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11日)，利息为100x 2.00%/ 52/ 365=0.28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李新生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 本次司法拍卖共三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一、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李新生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司法冻结/标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1. 标的股份：“2026苏0281执151号之一”及网络司法拍卖公告：“垒知转债”
 2. 竞买人：2026苏0281执151号之一网络司法拍卖公告：“垒知转债”
 3. 标的股份数量：16,932,872股，将分为三个标的进行拍卖，分别为3,432,872股、5,000,000股、8,500,000股。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处置。标的的定价依据为拍当前一天一个交易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含税)。本次拍卖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股份被拍卖的进展结果
 经公司向淘宝网(阿里巴)司法拍卖平台查询，上述拍卖已于2026年6月14日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境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李新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证券代码：920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6-077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8. 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挂牌转让。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其他事项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方案内容或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具体债券品种与期限、票面利率与确定方式、付息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特殊条款、资信评级情况、增信措施、承销方式、债券挂牌安排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力及其召开程序以及生效条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材料；
 (三)修订、补充、签署、执行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批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获授权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情况为准。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证券代码：920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6-077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